

信銀國際信用卡(虛擬版)信用卡會員合約之主要條款及細則

重要提示：閣下宜仔細閱讀信銀國際信用卡(虛擬版)信用卡會員合約全文，尤須注意以下主要條款及細則。

1. 會員確認明白及同意信銀國際信用卡(虛擬版)(簡稱為「卡」)是一張虛擬信用卡，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銀行」)不會向會員就此卡發出任何實體的信用卡。
2. 會員必須在其發現此卡的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在合理可能時間內盡早透過銀行的信用卡報失熱線3603 7899通知銀行。會員將須把使用此卡的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保密。
3. 如會員無法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全數繳付月結單總結欠，銀行將由對上一期月結單截數日期(「上期月結單截數日」)起，以收費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的每月平息(「標準月息率」)以每日結欠徵收財務費用，直至月結單上之所有結欠繳清為止。所有於上期月結單截數日後過賬之交易，銀行將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繳清的期間內徵收財務費用。銀行現時的收費表將會在銀行批准會員對此卡之申請時以電子郵件及任何時候應要求發出于會員。
4. 會員應向銀行償還銀行向會員要求、收取或追討根據信銀國際信用卡(虛擬版)信用卡會員合約應支付的任何款項時所招致的所有合理律師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債務追討公司的費用)或因違反或不遵守信銀國際信用卡(虛擬版)信用卡會員合約中的任何條款而引致的其他補償。
5. 若會員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未能在發現其信用卡的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指示保護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將承擔與此卡有關的所有損失。
6. 會員明白須承擔在其通知銀行其信用卡的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用作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只要會員並未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在發現其信用卡的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其就信用卡所須負的卡損失最高責任為HK\$500。
7. 若銀行在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並無收到會員的通知說明月結單有錯誤或任何交易未經授權，則月結單將被視為確證。
8. 銀行有權隨時在不須通知下將會員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在任何地方)與其在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屬機構的債務組合或合併，及抵銷或轉撥存於會員賬戶中貸方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前述欠付銀行的債務，不論該債務的形式是主要、附屬、個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虧欠。
9. 每位會員應就其所引起的所有費用負責。
10. 銀行有權隨時要求會員實時繳款，而會員應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或之前向銀行繳付月結單結餘。
11. 若會員拒絕接受銀行對信銀國際信用卡(虛擬版)信用卡會員合約作出的任何修改，會員可取消其信用卡。

12. 會員的個人資料可向與銀行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或銀行類似的通知(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簡稱「關於客戶資料致客戶的通知」)中不時所列的該等人士披露及用作當中所列的該等用途。
13. 銀行有權要求客戶親臨分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正本以作核對之用。
14. 銀行保留對有關信用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權。
15. 若會員未能支付到期需付的款項,銀行可能委派債務追討公司收取有關款項。

本主要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